

# 饶宗颐

##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一 史溯

# 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一 史溯

C52  
R09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小 引

20世纪为中国学术史之飞跃时代，亦为反哺时代。何以言之？飞跃者，谓地下出土文物之富及纸上与田野调查史料之大量增加。由于考古学之推进，可征信而无文献纪录之历史年代，已可增至七八千年之久。反哺者，谓经典旧书古写本之重籀，奇字奥旨，新义纷披，开前古未有之局。

余之生，值1917年，实为王静安考证殷代先公先王之年。洹水甲骨之面世，至于今岁1999年，恰当期颐大齐之数，而余年且八十有五矣。当代学术之显学，以甲骨、简帛、敦煌研究之者成就最高，收获丰富，影响至为深远，余皆有幸参预其事。他若楚辞与楚学之恢弘、滋大，而垂绝复兴之赋学与文选学，余皆曾致力，不无推动之绩。至余所开拓之新业，如潮学、比较史前文字学与悉昙之学，则亦薄著微劳。本书为诸论文之结集，所以命名为“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者，即以本世纪之新资料新路向为研究主要对象，盖纪其实也。

为迎接21世纪之来临，新写本之不断出土——近时郭店楚简，对于学术界之震撼，即其著例，故将另有新境界之展开，新校雠学之诞生，更有助于此一新事业。古典重温，新义滋起，或可能导致未来之文艺复兴，谨拭目以俟之。

本集所采，以单篇论文为主，依类相从，以便寻检。相当于一部巨型之《选堂集林》。属于新资料之专著，间亦作为附录。其旧著有因新资料而加修订，借此次刊布，谨求教于方闻之士。

书中采录兼有2001年之作，因所论仍属旧问题，因并附入焉。

2002年1月 饶宗颐谨记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目 录

卷

一

史

溯

目

录

神话传说与比较古史学 ..... 1



# 神话传说与比较古史学

卷一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史溯

# 目 录

论古史的重建 .....	5
谈三重证据法	
——十干与立主 .....	9
畏兽画说 .....	14
濮阳龙虎蚌塑图像涵义蠡测 .....	17
论贾湖刻符及相关问题 .....	22
凌家滩玉版	
——远古表示方位与数（九天）的图纹 .....	33
红山玉器猪龙与豨韦、陈宝 .....	41
“羊”的联想	
——青海彩陶、阴山、西藏岩画的⊕号与西亚原始计数工具 .....	45
有翼太阳与古代东方文明	
——良渚玉器刻符与大汶口陶文的再检讨 .....	57
佛书之鸟夷与古印度火祭之“玄鸟”崇拜 .....	70
良渚、大汶口图文的一二考察 .....	75
续论良渚陶器及玉器上之刻划符号 .....	84
附 美国所藏良渚黑陶上的符号试释 .....	
——论太皞与少皞 .....	97
谈高邮龙虬庄陶片的刻划图文 .....	104
古史的二元说 .....	107
古代东、西方鸟俗神话	
——论太皞与少皞 .....	116
古史之断代与编年（傅斯年讲座） .....	133

中国古代“胁生”的传说	197
盘古图考	
——述唐宋人所见东汉蜀地刻绘“盘古”的壁画	210
谈古代神明的性别	
——东母西母说	214
古玉证史	220
风胡子论玉器时代	231
由牙璋分布论古史地域扩张问题	
——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国际研讨会开幕演讲	233
由牙璋略论汉土传入越南的遗物	237
从浮滨遗物论其周遭史地与南海国	243
浮滨文化的符号	249
再谈荆门太岁戈	258
胡里安(Hurrian)与“胡”之来源	
——上代塞种史若干问题	262
中、外史诗上天地开辟与造人神话之初步比较	
——近东开辟史诗前言	274
古史上天文与乐律关系之探讨	
——曾侯乙钟律与巴比伦天文学无关涉论	288
论楚人之二炁(气)与魂魄观念及汉初之宇宙生成论	299
谈印度河谷图形文字(印度 V. V. Paranjpe 题辞)	309
《阿闼婆吠陀》第一章“三七”(trisaptās)释义	332
卍符号与古代印度	338
F. Staal 著 <i>Agni</i> 书后	344
历史家对萨满主义应重新作反思与检讨	
——“巫”的新认识	352
《西亚文献中的火》读后感记	373
附录一 近东开辟史诗(饶宗颐汉文译本)	375
附录二 曾侯乙编钟时代之前中国与巴比伦音律和 天文学的比较研究	414

## 论古史的重建

远东地区居民，大抵为汉藏语系及印欧伊兰语系。以种族言，前者为夷、越、戎、羌与诸夏所由构成。后者自昔统称曰胡。汉、胡对立，为汉、唐记载之所常见。

以宗教信仰言，后者即佛、祆、回诸教入华之媒介人物。百川汇合、万汇交融，以形成今日中华民族文化之共同体。自红山文化发现以来，又知远古东胡琢制夷玉工艺之卓绝，其庙墓坛墠结合形态，具见天圆地方观念之悠远。女神形状与西亚更多类似。余尝举哈拉发（Halaf）女神肩上之卐号，与甲骨文巫字及周原所出白色西域人头部刻符之一致，中外远古文化交流之迹，粲然可见，非一般想像始料所及。地不爱宝，出土文物上之文字记录，若甲、金、简、帛等等，数量之富，与纸上文献资料，可相匹敌。以甲骨文而论，若干万片文字，诚为古史之无尽藏，倘能细心寻究，有无数新知，正待我人之探测，其事有同于开矿。略举其例：濮阳墓地之龙虎图案，足以推证卜辞之侑祭龙虎，非星象莫属。卜辞有河字而无江汉，实则濮即漾水，为汉水之源。从卜辞零碎资料，可以重构殷代之日书。凡此种种，皆余近年之新见，有待高明之扬榷。余所以提倡三重史料，较王静安增加一种者，因文物之器物本身，与文物之文字记录，宜分别处理；而出土物品之文字记录，其为直接史料，价值更高，尤应强调它的重要性。

有些未来主义者，着眼于将来，热情去追求他所虚构的理想。其实，如果对过去没有充分清楚的认识，所得到的，徒然是空中楼阁。“未来”必须建

筑在“过去”历史的基础之上，否则，所有的虚拟假设，其目标与方向，往往是不正确的误导。反思过去史学界，从洋务运动以后，屡次出现这种过失，不免患了幼稚病。所有新与旧之争，伪经、疑古之争，本位文化与全盘西化之争，都是走许多冤枉路。回头是岸，现在应该是纳入正轨的时候了。以前许多错误的学说，像说古代只有龟卜而没有筮卦、易卦是从龟的形体演变而来；说五行思想要到汉代才正式发生，把古代某些制度演进的硕果尽量推迟，使古籍上的许多美丽的记录完全无法理解而受到贬视。由于不必要的假设，把事物的年代推后，反而怀疑古书种种的可信性。国史是一条绵延不断的长流，又吸收、汇合许多支流，蔚成大川。世界上没有其他国家像我们这样长远经过多民族融合而硕果仅存、屹立不动的时空体制。西亚、希腊已经过了无数次更易主人、历尽沧桑的文化断层。中国迄今还是那个老样子。中国科学智慧的早熟，如音乐音阶在六千年前已产生七孔笛，即其一例。近年大量丰收的出土文物，使古史景象完全改观。我们不能不正视历史的真实面貌。以前对于古史的看法，是把时间尽量拉后，空间尽量缩小。我们不能再接受那些的理论。对历史上事物的产生，如何去溯源、决疑，不能够再凭主观去臆断，不必再留恋那种动辄“怀疑”的幼稚成见，应该去重新估定。

我们今后采取的途径有三：

- (一) 尽量运用出土文物上的文字记录，作为我所说的三重证据的主要依据。
- (二) 充分利用各地区新出土的文物，详细考察其历史背景，作深入的探究。
- (三) 在可能范围内，使用同时代的其他古国的同时期事物进行比较研究，经过互相比勘之后，取得同样事物在不同空间的一种新的认识与理解。

现在，我们的视野扩大了，不再像以前只局限于本国的圈内，作“同室操戈”式的无谓争论；我们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仅停滞在几本古书、在纸上文献，翻筋斗式地去任意作先后的安排，来武断事物出现的层次；或者只赤手空拳打几套玄学式的历史学的猜拳游戏。须知，地下层出不穷、浪翻鲸掣似地出现古物，正要求我们须更审慎地、冷静地去借重它们以比勘古书上种种记录，归纳出符合古书记载原意的合理解释，而寻绎出有规律的历史条理。

我们要避免使用某一套外来的不切实际的理论去堆砌主观架构，来强行套入，作出未能惬心餍理的解说，这是懒惰学究的陈腐方法。我们亦要避免

使用旧的口号，像“大胆假设”之类，先入为主地去作一些“无的放矢”的揣测工夫，这是一种浪费。总而言之，我们要实事求是，认真去认识历史。今天三重资料的充分提供宝贵资料记录，我们恍如走在山阴道上应接不暇，好像陈设满汉筵席，让我们好好去品尝，时代要求我们去辨味、去咀嚼。我们现在可以见到的东西——古史文物，已超过东渐时代汲冢所出的若干倍。古史的重建运动，正在等候我们参加，新的成果正待我们去共同努力。揭谛（go）！揭谛（go）！莎婆诃！

刘起舒先生在他的《古史续辨》序言，劈头儿便谈到《古史辨》第8册的往事，我所拟的该书第8册目录，经于1940年在成都齐鲁大学的《责善》第1卷第3期披露，至今已经历了半个世纪。中间有些出版界人士要我照着该目录重新加以编印，我因为工作关系没有暇晷答应。其实，主要是我的古史观有重大改变了。

记起我在弱冠前后，尤其在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工作的时候，馆藏方志千余种，占全国的第二位。那时候，我深受顾先生的影响，发奋潜心，研究古史上的地理问题。曾经把古书所有与地名有关的记载抄录若干册，《楚辞地理考》即其时得以刊布的一种。当日古代地理研究的讨论文字集中在《禹贡》一刊物，该刊亦曾印行过一期《古代地理专号》，我和钱先生讨论的文章亦发表在该期，我对顾老的“古史中地域扩张”论点，已有不同的看法。那些依据地名迁徙，作出推论，滥用同音假借来比附音义相近的地名，建立自己一套想像所考虑到的“地名层累”（“层累”二字可能取自顾先生的层累造成的古史观），许多古史地名都给以重新搬家。于是西周建国改为由秦迁晋，楚的洞庭、沅、湘不在湖南而移至湖北。这些论点从表面看来，似是言之成理，但经不起推敲。我认为关于把古史地域的尽量缩小，同名的古史地名可作任意易位，这是不牢固的推理方法，这样连篇累牍的讨论是没有意思的。在我屡次比勘之下，觉得无法接受，只有失望。所以我决定放弃第8册的重编工作，原因即在此，遂使《古史辨》仅留下只有七册，而没有第8册，这是我的罪过。顾先生把我带进古史研究的领域，还让我参加《古史辨》的编辑工作，我结果却交了白卷。

我的思想改变，我不敢说是“入室操戈”，但真理在前面，我是不敢回避的。古史记载出于后代许多增饰附会，王仲任谓之“虚增”，是应该加以廓清的，这无疑是《古史辨》工作的最大贡献。但把古代文明过于低估（如说湘水流域汉初文化尚低之类），把古代空间缩得太小，反而离开史实。近期各地

古物的出土，本身已作充分证明，应当重新论证。我的文集第1册开宗明义是讨论古史问题，我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的资料虽然与顾先生有些不同，可是为古史而哓哓置辩，这一宗旨老实说来，仍是循着顾先生的途辙，是顾先生的工作的继承者。谨以此书敬献给顾老，表示我对他的无限敬意。

记得陈寅老在《彰所知论与蒙古源流》一文中说过：

（元代先世系统的构成）是逐层向上增建。其例原不限于蒙古史，其他民族相传之上古史，何独不然！

这无异说是层累造成。顾老过去何曾不是运用这一观点来处理古史材料，可惜当时出土东西不多，但方法仍是正确的。

出土文物如果没有文献作为媒介说明的根据，直接的报导，只有考古学上的数据。这和当时的人地关系无法取得某历史事件的联系与说明。仅有“物”的意义、没有“史”的实证。许多人轻视纸上记载，我认为二者要互相提携，殊途而必同归，百虑务须一致，才是可靠可信的史学方法。

## 谈三重证据法

### ——十干与立主

目前要细谈夏代文化，尚嫌太早。本人虽曾游历豫、晋各地，在博物馆看到一些古陶；但许多有关实物，尚未正式接触，故谈不到研究。所谓夏文化，从广义说，可从文献记载上的夏礼，结合出土资料加以探讨。现在试从这一角度来谈：

古《礼经》每记“夏祝”。夏、殷、周三代礼制的差别，儒家经典言之不厌其详，现在只谈天干命名和丧礼立主二事，来考察殷人如何因袭夏礼的迹象。

夏末诸帝帝号有胤甲、孔甲和履癸。（今本《纪年》无“履”字只称癸）胤训嗣，孔训嘉，履和礼二字互训，诸帝号皆在天干上加一美名，这和殷王名号的戈甲、阳甲、沃甲等完全一样。可以看出商人在王号制度上是有因循夏代的迹象。殷代先公先王名曰癸的只有早于夏桀一些时候的示癸（卜辞称示癸）一人。示癸即成汤的父亲，其他无所闻。桀被放于南巢，死于亭山，国破身亡，自然无法取得庙号。这个癸字当是生称，不能说他生或死于癸日，由后人依据他的忌辰为之立庙号。如果夏主的甲、癸不是忌日，殷人当亦如之（纣称帝辛，纣之子武庚，故“辛”与“庚”不可能是庙号，亦是这个道理）。

可是向来一般甲骨学者都采用三国谯周的说法（见《古史考》），把所有殷代先王的甲乙名称说是忌日的庙号。卜辞所见的三匚六宗，说者都认为是出于成汤所追定。其实祀典上从示壬、示癸才开始有用甲乙名称的配偶，以

前无之。示壬配曰妣庚，示癸配曰妣甲，庚和甲日干不相次，于省吾认为是根据当日的典册，但非出自成汤时，因示癸、妣甲是成汤的父母，应该称为父癸和母甲，但卜辞所见是称示癸和妣甲，可见必出于成汤以后礼官的典册。说甚有理。

《大戴记·诰志》：“天子，卒葬曰帝。”谯周言“死者庙主曰甲”，又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本纪》索隐引）按《礼记》：“措之庙立之主曰帝。”（《曲礼》下）郑玄注：“同之天神”。这是说立为木主放入庙内才可以有“帝”的称号，那是把死者当天神来看待。李学勤缀合《库方》九八五和一一〇六，举出卜辞有一则：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日，贞（惟）丁？贞乙？又日贞辛？又日。（以上一面）

乙巳卜，其示。 弼。

乙巳卜，帝日，贞丁？

此条见《合集》一一〇六，收入《美国所藏甲骨集十、十一两号缀合肋骨》的拓本。这正是卜立庙主以何日为吉，起初有丁、乙、辛三日的选择，最后才定在丁日。这条只能说是立庙主号为“帝”诹日之卜，而有三个日辰以供选择。可见立庙主不一定是甲日，主要是加上帝号，同之于天神。庙主之名可以是甲，亦可以不是甲。既有丁、乙、辛三日之卜，便该没有如忌日那样一定卒于某日。这样看来，庙号出于忌辰之说就站不住了。

汉代经学家的意见，从《白虎通》至易纬《坤凿度》及郑玄注以至晋初皇甫谧，都一致认为殷家质直，以生日为名。只有魏的谯周有点出入，《易纬》引孔子在解说前后二个帝乙同名的事实时说道：“殷录质，以生日为名，顺天性也。”（《永乐大典》度字号）这里“录”字有它的特殊意义。据《礼记·檀弓》下：“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爱之斯录之矣。……重，主道也。殷主缀重焉，周主撤重焉。”郑注：“为‘重’以存录其神。”古代立主的制度，在“措之庙立之主”之前，先立一根木头，相当于铭旌的杠。土长三尺，天子长九尺，这根木叫做“重”，置重于中庭，把死者的名字写在铭旌上，取铭置于重间，出殡时，重先行，及虞葬时，由甸人抗（举）重依道左，既虞而将重埋之。（详见《仪礼·既夕礼》）《礼记外传》云：“重，未葬之前以代主也，犹以生事之，未忍作木主”。重是未有木主以

前代替神主的东西，所以说“重是主（之）道也”。重在晋代称为凶门，又称衰门。王肃《丧服要记》云：“鲁哀公曰：‘衰门起于禹。’”（《御览》引）可见重是夏时丧礼的用物，原是夏文化。殷人在重上联缀木主，周人则撤去之。重上挂着铭旌，记录死者名字，所以说“重”以存录其神。记名可称为录，殷人以生日为名，所以《易纬》说“殷录质”也。录即是“爱之斯录之”的意思。立木主是安葬后的事，虞祭的木主用桑，在未葬之前用代主之木名为重，以为死者神之所凭依。这原是夏制，殷亦因之，并缀木主于其上，即所谓“殷主缀重”。人但知立庙主，而不知立庙之前尚有代主之“重”，其作用与主相同，是一种临时的“主”，其原亦出于夏礼也。重上悬铭旌记死者之名，殷录尚质，故但书生日之甲乙为名而已。《白虎通》卷八《姓名》云：“不以子丑何？曰：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枝也；干为本，本质，故以甲乙为名也。”我疑心殷人姓子氏，对“子”有所忌讳，故不以十二辰为名而全用十干。只有高祖亥一名见于卜辞。亥还是夏时人，乃用地支最末之亥为号。卜辞亥亦作駉，王观堂谓亥乃其正字；若然，则夏世殷商的先人命名，亦曾一度杂用十二辰，后来乃统一之改用天干，以上甲微为始。这是一项重要的礼制。

用天干甲乙为号，周初方国犹行之。《齐世家》、《古今人表》记齐太公之子丁公（伋）、继之为乙公（得）、癸公（慈母）。丁、乙、癸都是天干，但不相次。宋亦有丁公，汪中谓“夏殷之礼相沿而未革，故犹有以甲乙为号。”（《述学·订文正》）朱骏声云：“商质，二十八王皆以生之日名也，齐盖用殷法。”周初在溢法未兴之前，仍有以甲乙为名号。

《尚书·皋陶谟》说：“（禹）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连续记着四个天干，自辛至甲。有的考古家把它说成婚配的对象，代表着人来看待，可是找遍先秦汉代的说法，都解说为时日。延光二年在嵩山立的开母庙石阙铭说：“爰纳涂山，辛癸之间，三□□入，实勤斯民。”《水经·淮水注》引《吕氏春秋》作：“自辛至甲，四日后往注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为嫁娶日。”这一说是正确的。禹生启的故事，非常动人，且曾被谱为乐章，在周武王翦商灭纣、献俘的时候，龠人还奏着《崇禹生开（启）》三终，王定。（见《周书·世俘解》）由《尚书》这段话，可能夏初已使用十干，且有诹吉日之事。癸与甲周而复始，古称为“十日”，观晚期夏帝，不少以甲、癸为名，殷人踵用之。辛壬癸甲自宜以指十日中的四个日子为是。《史记·夏本纪》赞“孔子言行夏之时”，殷礼用天干记名和未葬时以

重代主，原皆夏俗。殷因夏礼，这只是其中之二事，姑妄言之。其他暂置而不论。

此外，我想借此机会说一说有关研究夏文化的材料和方法的问题。现在大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田野考古中探索夏文化的遗存，这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夏文化的研究能否出现决定性的突破，有赖于这方面的努力。但是就夏文化的整体而言，地下遗存毕竟有它本身的局限性，而且遗存也不一定有文字标志足以表明文化的内涵；所以，我们还得把考古遗存同传世文献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和研究。尽管古籍中关于夏代的材料不多，但是许多零星的记载，却往往透露着夏代社会的消息，有待我们进一步去发掘。值得特别提出的是甲骨文。在甲骨文中有许多关于商代先公先王的记载，在时间上应该属于夏代的范畴，可看作是商人对于夏代情况的实录，比起一般传世文献来要可靠和重要得多。我们必须而且可以从甲骨文中揭示夏代文化某些内容。这是探索夏文化的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总之，我认为探索夏文化，必须将田野考古、文献记载和甲骨文的研究，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即用“三重证据法”（比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多了一重甲骨文）进行研究，互相抉发和证明。倘能在这方面做出成绩，那么，我们对于夏代情况的了解，将会更加具体而全面。那时来讨论夏文化的有关问题，就可说是适时了。我们期待着这一天早日到来。

1982年5月香港夏文化探讨会上致词

### 补记

我所以强调甲骨应列为“一重”证据，由于它是殷代的直接而最可靠的记录，虽然它亦是地下资料，但和其他器物只是实物而无文字，没有历史记录是不能同样看待的，它和纸上文献是有同等的史料价值，而且是更为直接的记载，而非间接的论述，所以应该给以一个适当的地位。况且已出土的甲骨数量十分惊人，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存在的甲骨总额已超过十万片，如除去复出，实际有点夸大。目前因为文字辨认的困难，所以还未能做到“物尽其用”，取得更完满的论证结果，这正需要我们大家的加倍努力。目前甲骨研究的队伍，年老者逐渐退休，年轻者以学力关系尚接不上，还要好好地培养接班人才来展开研究工作，发挥更大的收效。西亚泥板文字，从1851年

Rawlinson 印行他的释读成果，楔形文研究的基础遂告奠定，至今已经取得极辉煌的成就。甲骨文发现比它只迟了半个世纪，希望学者迎头赶上。

所谓“三重证”还有另一讲法，杨向奎先生提出：“民族学的材料，更可以补文献、考古之不足，所以古史研究中的三重证，代替了过去的双重证。”他所著的《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一书正好代表这一方面的见解和研究的成就。我个人认为民族学的材料只可帮助说明问题，从比较推理取得一种相关应得的理解，但不是直接记录的正面证据，仅可以作为“辅佐资料”，而不是直接史料。民族学的材料，和我所采用的异邦之同时、同例的古史材料，同样地作为帮助说明则可，欲作为正式证据，恐尚有讨论之余地。如果必要加入民族学材料，我的意见宜再增入异邦的古史材料，如是则成为五重证了，其间相互关系有如下图所表示：

